

证券代码：400171

证券简称：R 庞大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0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收到传票（2024）冀 06 民初 43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告 1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4、被告 3

姓名或名称：锦州滕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5、被告 4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海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6、被告 5

姓名或名称：通化庞大金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7、被告 6

姓名或名称：鸡西市庞大嘉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8、被告 7

姓名或名称：本溪市庞大龙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9、被告 8

姓名或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庞大昌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10、被告 9

姓名或名称：绥化庞大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11、被告 10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华盛中孚商贸有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 1 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《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。原告将持有的目标公司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定冀东兴公司）100%股权转让给被告，协议约定目标公司保定冀东公司转让价款为 9000 万元人民币，同时被告 1 或者目标公司保定冀东兴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年内清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欠申请人往来款项合计 384,242,137.89 元。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保定冀东兴公司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人民币，2021 年 12 月 27 日保定冀东兴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，被告 1 持有保定冀东兴公司 100%股权，按照双方签订的《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第六条约定，被告 1-10 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后 5 年内全部清偿欠款，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%或清偿金额不低于 76,848,428.00 元，截止 2024 年 7 月 30 日被告 1-10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被告 1-10 尚欠付原告欠款 384,242,137.89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请求判令十位被告向原告给付欠款 384,242,137.89 元，以欠款金额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清偿完毕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；
- 2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等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传票》

